

# 新生週需繳交資料

9月2日(第一天)繳交資料如下:

**二專、二技、四技新生週(9/2)因故無法參加者**，請於**8月30日**前將學歷證件郵寄至本校教學業務組。 郵寄地址: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教學業務組收。

項目	辦理內容	聯絡電話
應繳交 「學歷證件正本」	<p>學歷證件(請選1種繳交):<u>畢業證書正本</u>或<u>修業證明書</u>(需附歷年成績單)等</p> <p>請新生於證件右下角<b>用鉛筆書寫學號</b>，導生學長會輔導各班級依學號順序排列收齊後繳交至教學業務組。並領取學生證。</p> <p>(※五專、二技、碩士、博士若於報到時已繳交者，得免繳)</p> <p>若新生週(9/2)當天無法繳交或忘記攜帶學歷證件，請先填寫<b>緩繳切結書</b>，導生學長會輔導各班級繳交。</p> <p><b>學歷證件正本最遲於113年9月9日(開學當天)必須繳交，未繳交視同未報到。</b></p> <p>(※有學歷證件者無須填寫緩繳切結書)</p>	05-6315111

## 畢業證書填寫學號(範例圖)

畢業證書(直式範例)  
於右下角處用鉛筆寫上自己的學號

**畢業證書**

(108)滬高職字第 [ ] 號

學生 [ ]  
中華民國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  
在本校 [ ] 科修業期滿成績及  
格准予畢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  
給予畢業證書 此證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校長 **蔡玲玲**

中華民國 [ ] 年 [ ] 月 [ ] 日

請寫上學號 → 41325101

畢業證書(橫式範例)  
於右下角處用鉛筆寫上自己的學號

**畢業證書**

(108)淡職畢字第 [ ] 號

學生 [ ] 民國 [ ] 年 [ ] 月 [ ] 日  
生在本校 [ ] 修業期滿成績及  
格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  
定給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

新 北 市  
淡 水 高 級 工 業 專 門 學 校

中華民國 [ ] 年 [ ] 月 [ ] 日

Principal

請填寫學號 → 41325101